

使用說明書 數位高畫質電視



目錄

請確保閱讀

重要注意事項	2
安全注意事項／緊急處理方法	3

快速使用指南

附件	5
連接	7
識別控制位置	10
初開機自動搜尋	12

使用您的 VI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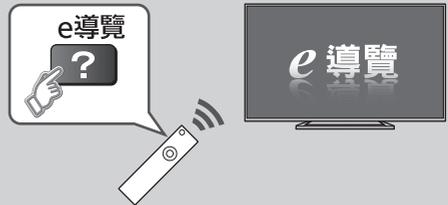
操作	13
如何使用 e 導覽	14

其他

常見問題解答	15
保養	15
規格	16

VIERA

更詳細的操作說明，請參閱 [e 導覽]
(內建操作說明書)。



● 如何使用 [e 導覽] → (第 14 頁)

感謝您購買 Panasonic 的產品。
請在使用本機之前，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並保存以供參考。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僅為示意圖。



- 如需商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e導覽] (支援 > 授權)。

重要注意事項

數位地面廣播功能須知

- 數位廣播相關功能只能在可接收數位地面廣播服務的區域使用。有關涵蓋範圍的資訊，請洽詢當地 Panasonic 經銷商。
- 依國家、區域、廣播業者及服務提供者不同，可能無法使用所有功能。
- 本電視具備符合數位廣播規格的功能，但不保證未來數位廣播服務的可用性。

Panasonic 不保證其他製造商所製造之週邊裝置的操作及效能；對於因使用其他製造商之週邊裝置所引起的任何責任或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在本裝置或任何其他裝置錄製及播放內容，可能需要取得該內容版權或其他權利擁有者的許可。Panasonic 無權也未授予您相關版權許可，且明確無任何權利、能力或意圖代表您取得這類許可。您有責任確保本裝置或任何其他裝置的使用，符合所在國家適用的著作權規範。請參閱相關法律規範以瞭解詳細資訊，或聯絡要錄製或播放之內容的版權擁有者。

本產品是以 AVC 專利產品組合授權，授權一般消費者之個人及非商業用途，以 (i) 遵照 AVC 標準(「AVC 視訊」)對視訊執行編碼及/或 (ii) 將從事個人或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所編碼，及/或自有權提供 AVC 視訊的視訊提供者取得的 AVC 視訊解碼。對於任何其他用途，均不擔保或默示任何授權。

可向 MPEG LA, LLC. 取得更多資訊。

請參見<http://www.mpegla.com>。

Panasonic 及其關係企業對 USB 裝置以及 USB 裝置與 Panasonic 產品 USB 埠之間的通訊性能，不作任何陳述或擔保，且明確放棄任何明示或默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因處理或因 USB 裝置與 Panasonic 產品 USB 埠之間的資料通訊性能所致之擔保。

請保持機體在直立狀態下搬運。

安全注意事項／緊急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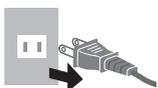
為避免發生觸電、火災、損壞或受傷危險，請遵守下列警告及注意事項：

■ 電源插頭和電源線

警告

- 緊急措施

如果發現任何異常現象，請立即拔出電源插頭！



- 本電視的設計適用於交流 110 V / 60 Hz 下運作的功能。
- 將電源插頭完全插入電源插座。
- 確保電源插頭插在易於觸及拔取的位置。
- 清潔電視時請拔下電源插頭。
- 請勿在手濕時觸摸電源插頭。



- 請勿損壞電源線。
 - 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



- 請勿將電源線放在高溫物體附近。



- 請勿拉扯電源線。拔出電源線時，務必握住電源插頭將其拔出。



- 請勿在電源線插在插座上時移動電視。
- 請勿過度纏繞、彎曲或拉伸電源線。
- 請勿使用損壞的電源插頭或電源插座。
- 確保電視不會壓到電源線。
- 請勿使用任何非本電視隨附的電源線。

■ 小心

警告

- 請勿拆下後蓋或自行改裝電視，拆下後可能接觸通電的零件。本產品內部無使用者可自行維修的零件。



- 請勿將電視被雨淋或放置在過度潮濕環境。切勿將電視暴露在滴水或濺水的環境下，也不要將盛水的容器（如花瓶等）放在電視機的上部或上方。



- 切勿將任何異物通過通風口插入電視內。
- 請勿使用任何未經核准的腳座／安裝設備。務必聯絡當地 Panasonic 經銷商裝設或安裝經核准的壁掛架。
- 請勿對顯示器面板施加過大力道或使其受到撞擊。
- 請勿將電視安裝於傾斜或不平穩的表面上，確保電視未在底座邊緣懸空。



- 本電視是專為桌上使用所設計。
- 請勿讓電視受到陽光直射或其他熱源。



為防止火災，切勿將任何類型的蠟燭或火源置於電視機的上部或附近。



■ 危險零件／小型物品

警告

- 本產品包含包裝用塑膠袋等危險零件，兒童可能不慎吸入或吞入而釀成危險。請將這類零件放在兒童無法取得之處。

■ 腳座

警告

- 請勿拆解或改裝腳座。

注意

- 請勿使用非本電視隨附的任何腳座。
- 若腳座變形或出現實質損壞，請勿使用。發生此情況時，請立即聯絡最近的 Panasonic 經銷商。
- 在裝設期間，務必鎖緊所有螺絲。
- 確認在安裝腳座時，電視不會受到任何撞擊。
- 確保兒童不會攀爬腳座。
- 至少由兩人合力從腳座安裝或移除電視。
- 請依指定的程序安裝或移除電視。

■ 無線電波

警告

- 切勿在任何醫療機構或有醫療設備的地方使用電視。電視所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醫療設備，並可能會由於故障而導致事故。
- 切勿在任何自動控制設備（如自動門或火警報警器）附近使用電視。電視所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自動控制設備，並可能會由於故障而導致事故。
- 使用心律調節器時，請至少與電視保持 22 公分的距離。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心律調節器的操作。
- 切勿以任何方式拆卸內建無線網卡或改造電視。

■ 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警語

依據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內建無線網卡

注意

- 切勿使用內建無線網卡連接您沒有使用權限的任何無線網路 (SSID*)。此類網路可能會作為搜尋結果列出，但使用此類網路可能視為非法存取。
*SSID 是為利於傳輸而識別特定無線網路的一個名稱。
- 請盡量避免將內建的無線網卡置於高溫、陽光直射或潮濕環境中。
- 通過無線電波傳輸和接收的資料，可能會遭攔截或監視。
- 內建無線網卡使用 2.4 GHz 及 5 GHz 頻段。為避免因無線電波干擾而導致故障或回應變慢，使用內建無線 LAN 時，使電視遠離其他無線 LAN 裝置、微波爐、行動電話，以及使用 2.4 GHz 和 5 GHz 訊號的裝置。
- 當由於靜電等產生噪音時，電視可能會停止運行以保護裝置。在此情況下，使用電源開關按鈕關閉電視，然後再次開啟電視。
- 有關無線網卡及存取點的其他資訊，請上下列網站：（僅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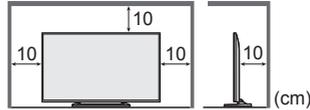
<http://panasonic.net/viera/support>

■ 通風

注意

請在電視周圍保留足夠的空間以利散熱，否則可能會引起某些電子元件故障。

最小距離：



- 請勿用報紙、桌巾或布簾等物品蓋住通風口，以免阻礙通風。



- 不論是否使用腳座，務必確保電視底部的通風口不受阻塞，並留有足夠的空間確保適當通風。

■ 移動電視

注意

在移動電視前，請拔出所有纜線。

- 電視至少要由兩人合力搬動。請按照圖示搬運，避免電視傾倒或掉落而受傷。



■ 長時間不使用時

注意

只要電源插頭仍與通電插座連接，本電視即使在關閉模式下仍會消耗一定電量。

- 長時間不使用電視時，請從電源插座拔出電源插頭。

■ 遙控發射器電池

注意

- 錯誤安裝可能導致電池洩漏、腐蝕及爆炸。
- 僅限更換相同或等效類型的電池。
- 切勿新舊電池混用。
- 切勿混用不同類型的電池（如鹼性及錳電池）。
- 切勿使用充電電池（鎳鎘等）。
- 請勿燃燒或拆解電池。
- 電池不得暴露在高溫中，如陽光、火焰等。
- 務必正確地廢棄電池。
- 長時間不使用時應取出電池，避免電池洩漏、腐蝕及爆炸。

廢電池請回收

使用符合環保署法規的電池（含汞量低於 5ppm）

■ 電視機廢棄處理方法

依照環保署的規定，四機一腦（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冷氣機、電腦）於廢棄時須經妥善處理，以免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想要棄置電視時，請依照以下程序進行：

1. 購買新電視時，可要求經銷商運回舊電視棄置。
2. 請聯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詢問廢電機電子產品的相關資訊。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85-717

請勿自行隨意丟棄，以免造成環境汙染，謝謝合作！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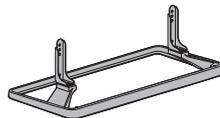
遙控器

- ➔（第 10 頁）
- N2QAYB000938



腳座

- ➔（第 6 頁）



電源線

- ➔（第 8 頁）



電池 (2)

- R6（3號電池）
- ➔（第 11 頁）



使用說明書



配件不可全部放在一起。小心不要意外弄丟。

- 如需選購配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e導覽]（支援 > 選購配件）。

組裝／拆卸腳座

A 腳座安裝螺絲 (4)



M5 × 15

B 本體安裝螺絲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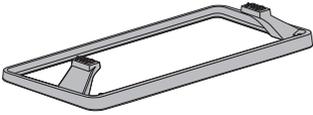


M4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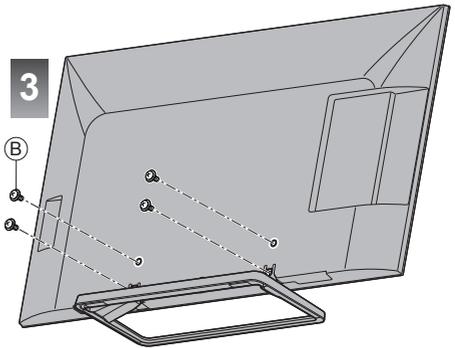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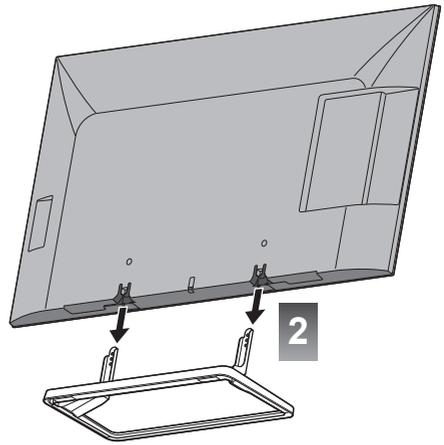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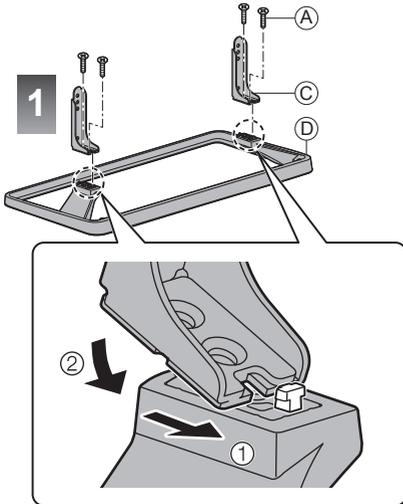
● 支架 (2)



● 腳座



■ 組裝腳座



■ 防止電視機翻倒掉落

建議依圖示將腳座固定至家具，以免電視機翻倒掉落。
● 此資訊目的在於降低因電視掉落而造成受傷的危險，但不保證防護措施能在任何情況下提供完整的保護。

● 繫線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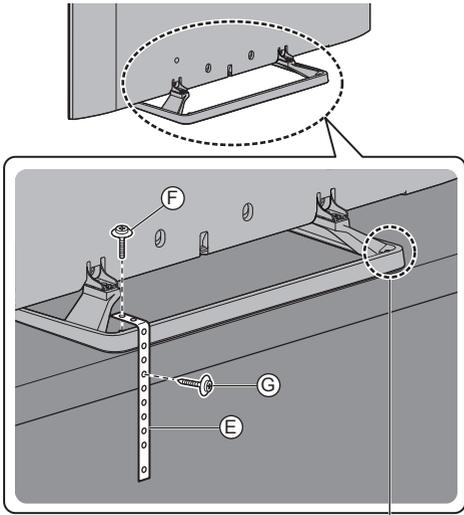


● 螺絲



● 木質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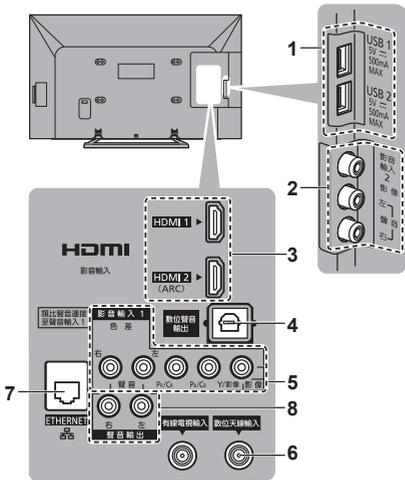
可選擇的安裝位置

從電視拆下腳座

當使用壁掛架或電視重新裝箱時，請確保按以下方法拆下腳座。

- 1 拆下電視的安裝 ① 螺絲。
- 2 從電視拉出腳座。
- 3 拆下支架的安裝 ② 螺絲。

適用:TH-42/50AS61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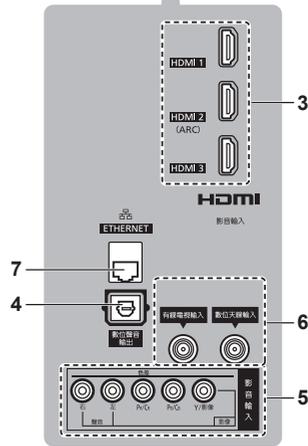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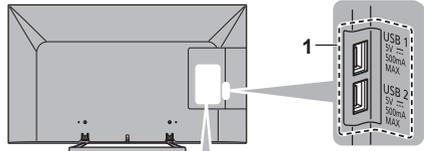


連接

- 本說明書中的外部設備和纜線，並未隨本電視提供。
- 在連接或拔除任何電纜前，應確定已從電源插座拔除本裝置插頭。
- 連接時，請檢查端子及纜線插頭的類型。
- 務必使用全接線的 HDMI 相容纜線。
- 請讓電視遠離電子設備（視頻設備等）或具有紅外線感應器的設備，否則影像／聲音可能發生失真，或干擾其他設備的操作。
- 請務必詳細閱讀欲連接設備的手冊。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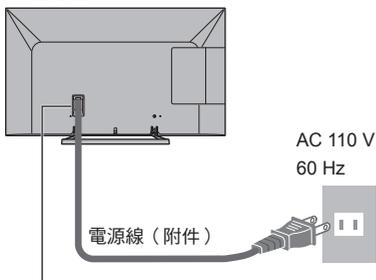
適用:TH-42/50AS630W



1. USB 1 - 2 連接埠
2. 影音輸入 2 連接埠 (僅TH-42/50AS610W適用)
3. HDMI1 - 3 ➔ (第 8、9 頁)
4. 數位聲音輸出
5. 影音輸入 (色差／影音) ➔ (第 9 頁)
6. 有線電視／數位天線輸入 ➔ (第 8 頁)
7. ETHERNET ➔ (第 8 頁)
8. 聲音輸出(僅TH-42/50AS610W適用)

基本連接

■ 電源線



將電源線完整的插入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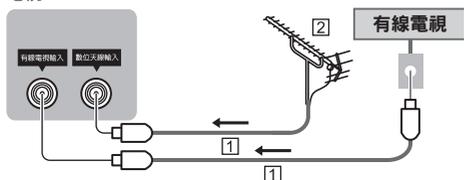
- 拔除電源線時，請確保先將電源線從電源插座中拔除。



■ 天線

電視

※圖示僅供參考，詳細位置請以實物為主



① 有線電視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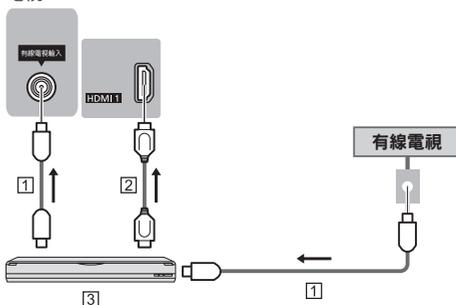
② 數位天線輸入

- 數位電視
- 為避免和減少電源干擾，切勿讓有線電視纜線靠近電源線。
- 切勿將有線電視纜線壓在電視下面。
- 為獲得最佳畫質和音效，需要使用天線、合適的纜線（75 Ω 同軸）和合適的端子插頭。
- 如果使用公用天線系統，牆壁天線插座和電視之間的連接，可能需要使用合適的連接纜線和插頭。
- 本地的電視維修服務中心或經銷商，能夠協助您獲得特定地區的天線系統和所需配件。
- 有關天線安裝、現有系統升級、購買配件及衍生費用等事宜，應由您自行解決。
- 使用室內數位天線時，若無法接收節目頻道或畫質不佳，請另外換裝室外天線。

影音設備

■ DVD 錄影機/VCR

電視



① 有線電視纜線

② HDMI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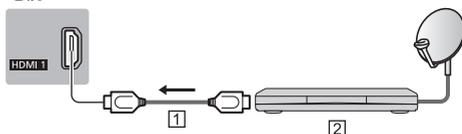
③ DVD 錄影機/VCR

④ 天線

■ 機上盒

電視

衛星天線



① HDMI 纜線

② 機上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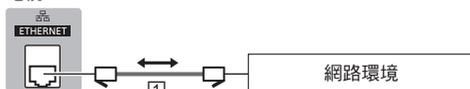
網路

若要使用網際網路服務，則需要使用寬頻網路環境。

- 如果沒有使用寬頻網路服務，請尋求零售商的協助。
- 請為有線或無線連接準備網際網路環境。
- 第一次使用電視時，將開始進行網路連線設定。

■ 有線連接

電視



① LAN 纜線（遮蔽式）

- 使用遮蔽式雙絞 (STP) 纜線。

■ 無線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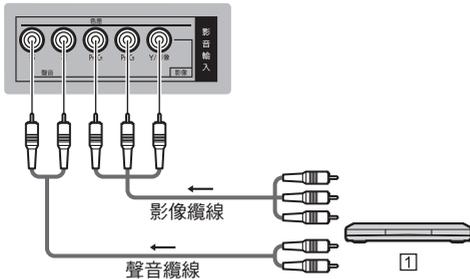
- 1 內建無線網路
- 2 連接點

其他連接

■ DVD 播放器 (色差設備)

※圖示僅供參考，詳細
位置請以實物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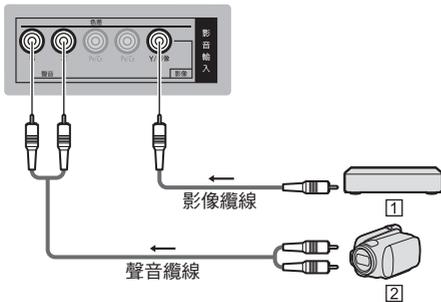
電視



- 1 DVD 播放器

■ 攝錄影機／遊戲設備 (影音設備)

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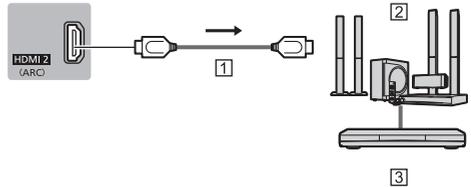


- 1 遊戲設備
- 2 攝錄影機

■ 擴大機 (使用家庭劇院來聆聽時)

- 使用 HDMI2 連接擴大機。當擴大機具有 ARC (Audio Return Channel) 功能時，才可使用此連接。
若擴大機不具備 ARC 功能，請使用數位光纖聲音電纜。
- 若想享受外部設備的多聲道音效 (如 Dolby Digital 5.1 聲道)，請將該設備連接擴大機。關於連接方式，請參閱該設備及擴大機的手冊。
- 選擇聲音輸出調整音量
➔ **[電視揚聲器]** 在聲音選單中

電視



- 1 HDMI 纜線
- 2 具備喇叭系統的擴大機
- 3 外部設備 (DVD 播放器等)

■ 視訊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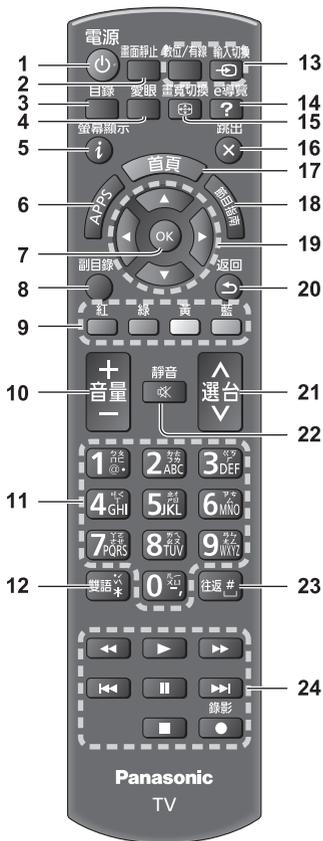
- 使用 USB 1 連接視訊攝影機。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e導覽] (支援 > 選購配件 > 視訊攝影機)。

■ VIERA Link

- 將 HDMI1 - 3 用於 VIERA Link 連接。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e導覽] (功能 > VIERA Link 「HDAVI Control™」)。

識別控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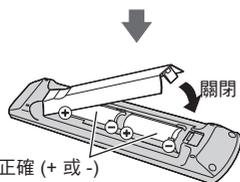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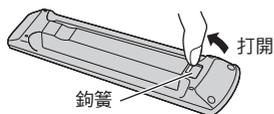
遙控器



- 1 待機／電源開關
- 2 畫面靜止
 - 靜止／取消靜止畫面。
- 3 [目錄]
 - 按此按鍵可存取影像、聲音、網路、定時、基本設定及說明選單。
- 4 愛眼
 - 設定影像模式、背光控制及環境感知項目。
- 5 螢幕顯示
 - 顯示頻道及節目資訊。
- 6 APPS
 - 顯示 [APPS 列表] (應用程式列表)。
- 7 OK

- 確認選擇。
 - 選擇頻道位置後再按此按鈕，可快速變更頻道。
 - 顯示頻道列表。
- 8 [副目錄]
 - 輕鬆進行觀看、聲音等選擇性設定。
 - 9 彩色按鍵 (紅-綠-黃-藍)
 - 用於選擇、瀏覽與操作各種功能。
 - 10 音量調整
 - 11 數字鍵
 - 變更頻道。
 - 設定字元。
 - 12 雙語
 - 選擇觀看電視的聲音模式。
 - 13 輸入切換
 - 數位／有線－有線電視模式與數位電視模式切換。
 - 輸入切換－從輸入選擇列表切換至各個輸入模式。
 - 14 [e導覽]
 - 顯示 [e導覽] (內建操作說明書)。
 - 15 畫寬切換
 - 變長寬比。
 - 16 跳出
 - 返回 [首頁]。
 - 17 首頁
 - 顯示 [首頁]。
 - 18 節目指南
 - 19 方向鍵
 - 進行選擇及調整。
 - 20 返回
 - 返回上一個選單／頁面。
 - 21 頻道增減
 - 22 靜音開／關
 - 23 往返
 - 切換至上次觀看的頻道或輸入模式。
 - 24 外部設備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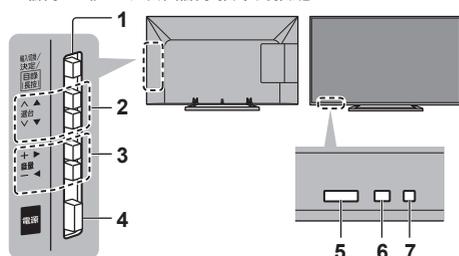
■ 安裝和拆卸遙控器電池



注意極性正確 (+ 或 -)

接收器／控制面板

- 按下 1、2、3 按鍵時，控制面板 OSD 會在畫面右側顯示 3 秒，以反白顯示按下的按鍵。



電視機後側

1 輸入切換

- 重複按此鍵，直到出現您要的模式。

[目錄]

- 按住大約三秒可顯示主選單。

OK (當選單有顯示時)

2 頻道增減

方向鍵上鍵／下鍵 (當選單有顯示時)

3 音量增減

方向鍵左鍵／右鍵 (當選單有顯示時)

4 電源開／關切換

- 電源切換。

5 遙控接收器

- 切勿在電視遙控接收器與遙控器之間放置任何物品。

6 愛眼檢知器

- 當在「影像設定」中將 [環境感知] 設為 [開] 時，會依周圍環境亮度的變化而跟著改變。

7 電源指示燈

紅色：待機

綠色：開機

- 使用遙控器操作時，電源指示燈會閃爍，表示接收到遙控器的訊號。

初開機自動搜尋

(初始開啟電源設定 / 出廠時的開啟電源設定)

第一次開啟電視時，設置電視機相關設定及搜尋電視機頻道。

- 若本地經銷商已完成這個設定，則不需要進行這些步驟。
- 在開始自動調整前，請先完成連接（第 7 - 9 頁）及相連接設備的設定（如有需要）。有關連接設備的設定資訊，請閱讀該設備的說明書。

1 將電視機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並按遙控器電源按鍵。

電源 ● 幾秒後便會顯示畫面。



2 選擇下列項目

依照螢幕指示設定每個項目。

範例：



■ 如何使用遙控器



移動游標



存取項目 / 儲存設定

返回



返回上一個項目（若可用）

選擇語言

選擇 [一般家用]

選擇 [一般家用] 觀看環境，以便在您的家庭環境中使用。

- [店內展示] 用於商店顯示。
- 如希望稍後才變更觀看環境，便需要使用出廠設定初始化所有設定。

網路連接設定

勾選要調整的電視訊號模式並選擇 [開始自動搜尋]

- : 搜尋（搜尋可取得的頻道）
- : 跳過搜尋

3 選擇 [首頁] 的畫面類型

示範解釋如何使用 [我的首頁] 的畫面。依照螢幕指示確認示範，並選擇所需的 [首頁]。

範例：[首頁選擇]畫面



範例：[首頁]畫面



「自動搜尋」已完成，現在您可觀賞電視。

若搜尋失敗，請檢查網路連線、有線電視纜線，然後依照螢幕指示操作。

附註

- 若在「定時設定」中將 [自動待機] 設為 [開]，若 4 小時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時，電視將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 若在「定時設定」中將 [無信號關機] 設為 [開]，在沒有接收到訊號且在 10 分鐘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時，電視將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 重新搜尋所有頻道
➔ [基本設定]→[有線 / 數位電視設定]→[自動頻道設定]
- 初始化所有設定
➔ [基本設定]→[系統選單]→[出廠設定]

操作

開啟電源

 (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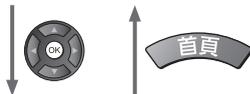
或

電源

 (遙控器)

- 電源開關應該開啟。(第 11 頁)
- 上次觀看的 [首頁] 會顯示。

範例：[首頁]畫面



範例：選取的內容畫面



- 若要隨時返回 [首頁]



- 您可設定或讓 [首頁] 顯示所需的資訊，方便存取特定功能、選擇預設 [首頁] 等。如需詳細資訊，請參照螢幕指示或 [e導覽] (我的首頁)。

觀看電視

1 從 [首頁] 選擇電視檢視器



2 選擇數位電視或有線電視

數位/有線



3 選擇頻道



或



- 選擇兩位數或三位數的頻道編號，如11n或2nn或399
➡  ➡  (於短時間內完成)。
※輸入以三碼表示，未輸入部分以n表示。
- 選擇一位數或兩位數的頻道編號
➡  ➡ 可快速變更頻道。

存取各種功能

存取 [APPS 列表] 並選擇該功能



範例：[APPS 列表]



- APPS 是電視的應用程式 (功能)。
- 有關各功能的操作及 [APPS 列表] 的設定資訊，請參照螢幕指示或 [e導覽] (我的首頁 > APPS 列表)。

如何使用 e導覽

[e導覽]為電視內建的詳細操作說明書，能幫助您瞭解各功能的操作。

1 顯示 [e導覽]

e導覽



或



[幫助]



[e導覽]

- 若開啟電視時並非第一次檢視 [e導覽]，會顯示選擇 [回到首頁] 或 [最後檢視頁面] 的確認畫面。

2 選擇類別及項目

類別欄位

項目欄位



子項目欄位

說明



- 返回上一個欄位



- 捲動說明 (若超過 1 頁)

反白顯示說明時



- 顯示有關說明的選單 (僅限部分說明)

紅

 (紅色)

常見問題解答

在要求服務或協助前，務必先依照下列簡單準則解決問題。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e導覽]（支援 > 常見問題集）。

電視本機無法開機。

- 檢查電源線是否插入電視及電源插座。

電視機跳至待機模式

- 已啟動自動待機功能。

遙控器無法作用或間歇運作

- 電池是否正確安裝？➔（第 11 頁）
- 電視是否開啟？
- 電池可能電量不足。請更換新電池。
- 將遙控器對準電視的遙控訊號接收器（大約 7 公尺及 30 度的訊號接收器範圍內）。
- 遠離陽光放置電視機或避免其他光源照射到電視機遙控接收器的位置。

未顯示影像

- 檢查電視是否開啟。
- 檢查電源線是否插入電視及電源插座。
- 檢查是否選擇正確的輸入模式。
- 檢查 [輸入選擇] 的 [影音]（[色差輸入]／[影像]）設定是否符合外部設備的輸出。
- 「影像設定」的 [對比]、[亮度] 或 [彩色] 是否設為最低？
- 檢查所有必須的纜線及連接，是否確實固定。

顯示異常影像

- 使用電源開關關閉電視，然後再次開啟電視。
- 若問題仍持續，請初始化所有設定。
➔ [基本設定] > [系統選單] > [出廠設定]

電視零件溫度升高

- 即使正面、頂端及背板的零件溫度升高，此升溫現象也不會造成效能或品質問題。

用手指按壓時，LCD 面板變慢並聽見“咔嗒”聲。

- 面板周圍具有細微間隙，避免面板受到損壞，這並非故障。
- 當影像雜訊多時，雜訊抑制請設定於 [強]。

保養

首先，從電源插座拔出電源插頭。

螢幕、機殼、腳座

例行保養：

使用軟布輕輕擦拭顯示器面板、機殼或腳座的表面，擦除髒汙或指紋。

頑垢處理：

- (1) 首先，清潔表面的灰塵。
- (2) 將軟布沾以乾淨的水或稀釋的中性清潔劑（清潔劑和水比例為 1:100）。
- (3) 請確實擰乾清潔布。（請注意切勿讓液體滲入電視內部，否則可能導致產品故障。）
- (4) 最後，擦去所有水分。

注意

- 請勿使用硬質布料或用力摩擦表面，否則可能導致表面刮傷。
- 小心請勿讓表面沾到殺蟲劑、溶劑、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這可能降低表面品質或造成漆面剝落。
- 顯示器面板的表面經特殊處理，可能容易受到損壞，小心請勿用指甲或其他硬物輕敲或刮損表面。
- 請勿讓機殼及腳座長時間接觸橡膠或塑料物品，這可能降低表面品質。

電源插頭

定期用乾布擦拭電源插頭。濕氣及灰塵可能引起火災或觸電。

規格

型號		42吋機型		50吋機型	
		TH-42AS610W	TH-42AS630W	TH-50AS610W	TH-50AS630W
電源		AC 110 V, 60 Hz			
耗電量	消耗功率	93W	97W	82W	80W
	待機消耗功率	0.20W			
可視畫面尺寸(對角線)		106 cm		126 cm	
解析度		1,920(寬) x 1,080(高)			
面板類型		LED 背光液晶顯示器			
尺寸(WxHxD)		963 mm × 610 mm × 247 mm (包含電視機腳座) 963 mm × 566 mm × 69 mm (僅電視機)		1,130 mm × 702 mm × 260 mm (包含電視機腳座) 1,130 mm × 658 mm × 60 mm (僅電視機)	
重量		10.0 kg 淨重 (含腳座) 9.0 kg 淨重 (僅電視)	11.0 kg 淨重 (含腳座) 10.0 kg 淨重 (僅電視)	15.0 kg 淨重 (含腳座) 14.0 kg 淨重 (僅電視)	16.0 kg 淨重 (含腳座) 15.0 kg 淨重 (僅電視)
連接端子	影音輸入 1*1 (色差/影像)	影像訊號	RCA端子 x 1	1.0 V[p-p] (75 Ω)	
		聲音 左 - 右	RCA端子 x 2	0.5 V[rms]	
		Y	1.0 V [p-p] (包括同步)		
		Pb/Cb, Pr/Cr	±0.35 V[p-p]		
	影音輸入 2	影像信號 RCA 端子x1 1.0V[p-p](75Ω)	—	影像信號 RCA 端子x1 1.0V[p-p](75Ω)	—
	聲音輸出	聲音 左-右 RCA 端子x2 0.5V[rms]	—	聲音 左-右 RCA 端子x2 0.5V[rms]	—
	HDMI 1/2/3輸入	A 類型端子 HDMI 1 / 3 : 內容類型, Deep Colour HDMI 2 : 內容類型, Audio Return Channel, Deep Colour ● 本電視支援「HDAVI Control 5」功能。 ● HDMI3 僅 TH-42/50AS630W適用			
	ETHERNET	100BASE-TX			
	USB 1/2	USB 2.0 DC 5 V、Max 500 mA			
	數位聲音輸出	PCM / 杜比數位 / DTS, 光纖			
聲音	聲音輸出	20 W (10 W + 10 W)			
接收系統		數位電視: DVB-T (相容於 SDTV 480i、HDTV 1080i 接收對應) NTSC			
接收頻道	有線電視 (固定頻道)	CATV:CH01 ~ CH125, 共125台			
使用環境		溫度: 0 °C - 40 °C 濕度: 20 % - 80 % 相對濕度 (無結露)			
內建無線網卡		標準遵循及頻率範圍*: IEEE802.11a/n 5.280 GHz - 5.320 GHz, 5.500 GHz - 5.580 GHz 5.660 GHz - 5.700 GHz, 5.745 GHz - 5.825 GHz IEEE802.11b/g/n 2.412 GHz - 2.462 GHz 安全性: WPA2-PSK (TKIP/AES) WPA-PSK (TKIP/AES) WEP (64 bit/128 bit)			

*設計及規格如有變更, 恕不另行通知。顯示的重量與尺寸皆為近似。

※1 TH-42/50AS630W僅一組影音輸入。

*:頻率及頻道視國家而有所不同，

附註

- 設計及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所示的重量及尺寸為約略值。
- 如需開放原始碼軟體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e導覽] (支援 > 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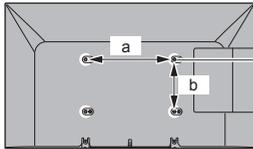
■ 使用壁掛架時

- 請聯絡當地 Panasonic 經銷商以購買建議的壁掛架。
- 壁掛架的安裝孔

42 吋機型

50 吋機型

電視背面



42 吋機型

a:200 mm
b:200 mm

50 吋機型

a:400 mm
b:200 mm

(側視圖)

螺絲深度

42 吋機型

最小：10 mm
最大：19 mm

50 吋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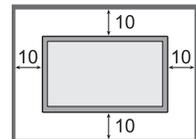
最小：8 mm
最大：24 mm

直徑：M6

將電視固定至壁掛架的螺絲 (未隨附於電視)

警告

- 使用其他壁掛式支架，或自行安裝壁掛式支架將遭受人身傷害或產品損壞的可能性。為了維持本機的性能和安全，請記得尋求您的經銷商或特許承包商安裝壁掛式支架。任何因沒有專業人士協助安裝的損傷將不會得到賠償。
- 切勿將此電視機直接安裝在諸如聚光燈、探照燈或鹵素燈等散發高热量的頂燈下面。否則會使塑料機殼部件彎曲或損壞。
- 安裝壁掛式支架於水泥牆上時請當心。掛上支架前，請確保牆內沒有電纜或導管。
- 從牆上拆卸不再使用的電視機以避免墜落和傷害。
- 確認牆面是否足夠承受機體 4 倍以上的重量，以避免機體墜落。
- 安裝時，須確保電視機周圍有足夠的空間以便散熱。



☆ 售後服務據點一覽表 ☆

直屬服務站

站別	地 址	站別	地 址
宜蘭	宜蘭市校舍路 85 號	台中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280 號
花蓮	花蓮市國聯二路 153 號	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487 號
台東	台東市傳廣路 184 號	彰化	彰化市建國北路 208 號
基隆	基隆市安樂路 1 段 272 號	草屯	草屯鎮太平路 1 段 300 號
松山	台北市塔悠路 233 號	虎尾	虎尾鎮中正路 214 號
士林	台北市承德路 4 段 22 號	嘉義	嘉義市四維路 70 號
古亭	台北市三元街 229 號	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 1 段 339 號
金門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31 號	台南	台南市福吉路 6 號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建六路 57 號	澎湖	馬公市中華路 377 號
三重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37 號	高雄	高雄市鼓山區馬卡道路 322 號
桃園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 629 號	岡山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75 號
新竹	新竹市磐石里和平路 152 號	屏東	屏東市廣東路 429 號
苗栗	苗栗市中正路 46 號		

**維修統一受理專線：市內電話 412-8222
行動電話 (02) 412-8222**

顧客商談中心專線：0800-098800

網 址：panasonic.com.tw

★注意事項★

服務站因遷移而變更地址或電話號碼時，恕不另行通知，請於每次要求服務時，先確認是否為敝公司直屬服務站，若有收取費用時，請索取敝公司服務站發票。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79號

榮譽出品
榮譽銷售